

临 沧 市 推 进 殡 葬 改 革

工 作 情 况 简 报

第 4 期

临沧市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牟洪操召开殡葬工作 推进情况专题会议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7月7日下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牟洪操同志到市民政局对殡葬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主持召开关于殡葬工作推进情况专题会议并就下步工作作安排部署。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庆龙同志，市民政局局长李明昌同志、副局长沈秋龙同志以及市殡葬联合整治指导组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各项决定，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截至目前，全市拆除活人墓 6032 冢，整治大墓豪华墓 2339 冢；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 14.10%，火化率为 40.76%，火化区火化率为 47.77%。但是从全市来看，殡葬改革工作整体存在认

识不足、推进不均、责任压不实、宣传不到位等问题和困难，离“十三五”殡葬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差距较大。

会议强调：全市殡葬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全市上下务必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再压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千方百计完成“十三五”殡葬改革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在 2020 年底，全面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火化区火化率达 100%、骨灰入公墓（堂、塔）安葬率达到 100%、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 42%以上的目标任务。

会议决定：一是市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县（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二是形成问题交办清单。按照殡葬改革各项工作的任务交办清单，制定工作措施，认真逐一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做好督查检查工作。七月中旬，市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县（区）殡葬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一次督查检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四是充分发挥好约谈机制，有效的推动殡葬改革工作；五是建立举报平台。充分发挥群众在殡葬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让群众支持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六是规范统计工作。指导好各县（区）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做到科学统计、依法统计，确保统计工作能真实反映工作推进情况；七是加强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加大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八是项

目申报。督促各县（区）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把殡葬建设项目纳入专项债券范围。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省民政厅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临沧市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